THE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我是否需要作遺產策劃？

瞭解生活中必需的法律知識

我是否需要作遺產策劃？

1 什麼是遺產策劃？

2 遺產策劃涉及什麼？

3 誰需要作遺產策劃？

4 我的遺產包括什麼？

5 什麼是遺囑？

6 什麼是「可撤銷生前信託」？

7 什麼是遺囑檢驗？

8 我的資產應當留給誰？

9 我應當指定誰作為我的執行人或受託人？

10 我應當如何為未成年子女作出安排？

11 遺產策劃何時涉及稅務策劃？

12 我持有產權的方式能夠產生何種差別？

13 還有哪些方法可以遺留財產？

14 如果我喪失自理能力怎麼辦？

15 誰應當幫助我編寫遺產策劃文件？

16 我如何找到一位合格的律師？

17 我是否應當提防有人「推銷」財務和遺產策劃服務？

18 遺產策劃涉及哪些費用？

© 2002 The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加州律師協會2002年版權所有)。 未經事先書面許可，不得複製、在檢索系統中儲存或以任何媒體傳輸本材料的任何部份。

本手冊一部份編寫工作由加州律師協會信託和遺產處的志願人員完成。

1 什麼是遺產策劃？

遺產策劃是一個程序。它涉及**人** — 您的家人和其他人士，在許多情形下還涉及您選擇的慈善組織。它還涉及您的**資產**以及此等資產的各種擁有形式和產權。

您在作遺產策劃時應當考慮：

- 怎可將您所希望的資產管理方式符合您的利益，即使您無力去管理。

- 何時將特定資產轉移給其他人，可能是在您有生之年，也可能是在您去世時或去世後。

- 上述資產轉移給誰。

遺產策劃還能夠為您提供福利，滿足您的需求，安排好您所需要的服務和健康護理，以防您有朝一日不能自理。像許多人一樣，一開始您可能認為遺產策劃只是立遺囑。但是，您會瞭解到遺產策劃還有許多其他內容，可能涉及財務、稅務、醫療和業務規劃。遺囑只是該策劃程序的一部份，還需要其他文件才能完全滿足您的遺產策劃需求。本手冊的目的是簡要介紹遺產策劃程序以及如何利用該程序滿足您的長期或短期目標。

在您進一步考慮之後，您會認識到遺產策劃是一個動態程序。隨著人、資產和法律變化，您可能需要不時對遺產計劃作出調整，以適應這些變化。

2 遺產策劃涉及什麼？

開始考慮遺產計劃時，您應當向自己提出下列問題：

- 我有哪些資產？其大約價值是多少？

- 我希望誰來繼承這些資產 — 何時繼承？

- 如果我在有生之年不能管理資產，或我去世後，我的資產應當由誰管理？

- 如果我喪失能力或去世，應當由誰照料我的未成年子女？

- 如果我不能自理，誰將代表我對我的護理和福利作出決定？

一旦對這些問題有了初步答案，您就可以向一位合格的律師洽詢，請求律師提供服務。律師將和您討論遺產計劃需要的各種文件，並就產權、稅務和遺產的審慎管理之類的問題向您提供諮詢。

3 誰需要作遺產策劃？

無論遺產多少，您都應該指定一位人士在您喪失能力後承擔管理您的資產的責任並為您提供護理，該人士將有權代表您作出健康護理決定。本手冊下文中就如何達到上述目標作了闡述。

如果您的遺產價值很低，您可能只需要決定在您去世後由誰繼承資產以及由誰負責管理和分配資產。如果您的遺產數額較大，律師將不僅和您討論由誰繼承資產以及何時繼承資產，還將和您討論為受益人保存資產的各種方法以及如何減少和推遲繳付在您去世後可能需要繳納的遺產稅。

如果您不作策劃，加州法律規定由法院任命的人士負責您的個人護理和資產管理。如果您去世時沒有留下遺囑，加州法律還規定根據一套規則把您名下的資產分配給繼承人；這種情形稱為「無遺囑繼承」。與一般人想像得情形相反，如果您去世時沒有留下遺囑，並非所有資產自動歸州政府所有。您的親戚 — 無論是否是您的近親，有時還包括配偶的親戚 — 將有權先於州政府繼承資產。但

是，他們不一定是您所希望的繼承人；因此，最好立一份遺囑。

4 我的遺產包括什麼？

您的遺產包括您所擁有的所有財產或財產權益。最簡單的例子是您獨自擁有的銀行帳戶、房地產、股票和債券、傢具、裝飾和首飾。

除獨自擁有的財產外，您還可能以許多其他形式擁有產權。共同擁有是一種常見的擁有形式，這種擁有權優先於遺囑或生前信託。證券帳戶和銀行帳戶的指定受益人是候補繼承人，也需要認真考慮。最後，有指定受益人的資產 — 例如人壽保險、IRA、合格的退休計劃以及一些年金計劃 — 是遺產的重要組成部份，在制定遺產計劃時需要認真與其他資產統一安排。

您的遺產價值等於您擁有的每一項資產的「公平市值」減去您的債務，包括住宅抵押貸款或汽車貸款。

遺產價值對決定您去世後是否課徵遺產稅以及稅額有重要關係。為您去世時的納稅額作出必要按排是遺產策劃程序的另一項重要內容。

5 什麼是遺囑？

遺囑是一種傳統法律文件，只有在您去世時才生效，其內容包括：

- 指明在您去世時繼承您的資產的人（或慈善組織）（可以採取贈與或信託方式）。

- 提名一位執行人，該執行人由法院任命，在法院監督下的管理您的遺產，償付債務、費用和稅金，根據遺囑以負責任的方式分配您的遺產。

- 提名未成年子女及所繼承遺產的監護人，

由該監護人負責護理和撫養您的未成年子女。

在您去世時，只有您獨自擁有的資產或產權受遺囑支配和遺囑檢驗法院管理，通常該法院是您去世時所在郡的法院。

州律師協會出版了一份題為**「我是否需要遺囑？」**的手冊，該手冊詳細闡述了有關遺囑的資訊。欲瞭解如何免費索取該手冊，請電415-538-2280。您亦可訪問州律師協會的網站 **— www.calbar.ca.gov —** 該網站上備有州律師協會編寫的各種消費者教育手冊以及獲取此等手冊的說明。

對某些人而言，加州法律遺囑表可能很合適。這是一種「填空」表格，任何有能力立遺囑的加州居民均可使用。在任何情形下，您都必須以加州法律規定的方式立遺囑，如有違反會使整個遺囑無效。您應當向合格律師洽詢關於正確立遺囑的要求。

6 什麼是「可撤銷生前信託」？

「可撤銷生前信託」在英文中可稱為revocable inter vivos trust、grantor trust或living trust。「生前信託」可由信託人（英文稱為trustor、grantor或settlor）在其有生之年的任何時間修改或撤銷，只要信託人具有能力。

信託是信託人和被提名管理信託資產的人或機構（下稱「受託人」）簽署的一份書面協議。在許多情形下，您本人可以作為生前信託的最初受託人，直至您預期或需要別人管理協助的時間，此時信託應當指定一位個人、銀行或信託公司代您管理。信託條款在信託人去世時變成不可撤銷。由於信託包含在您生前和去世後分配資產的條款，信託用作遺囑的代用品，因此，您去世時信託中持有的資產不必經過遺囑檢驗。

您即使有生前信託也還是應當立一份遺囑。該遺囑通常屬於「轉移」(pour over)遺囑，用於在您去世時把您名下的任何資產轉移至生前信託的受託人，以便按照您在生前信託中表述的願望分配資產。

加州律師協會出版了一份題為**「我是否需要生前信託?」**的手冊，詳細介紹了關於信託的資訊。請電415-538-2280索取免費手冊，或請訪問州律師協會的網站：**www.calbar.ca.gov**。

您在編寫生前信託、遺囑和其他遺產策劃文件時應當向一位合格的遺產策劃律師洽詢，請求協助。另外，鑒於生前信託並非自動屬於遺囑檢驗法院管轄，選擇管理和控制您的財產的受託人是一項十分重要的決定。

7 什麼是遺囑檢驗？

「遺囑檢驗」是根據加州法律制定的法院監督程序，其目的是在您去世時遵照您遺囑中指定的方式將您的資產轉移給遺囑中指定的受益人。該程序還規定以相對迅速的方式確定您去世時債權人對您的資產提出的債權是否有效。在遺囑檢驗開始時，通常是由您在遺囑中指定為執行人的個人或機構向法院提交申請。在發出通知後法院舉行聽證，您的遺囑獲准進行檢驗，法院任命一位執行人。如果您在去世時沒有留下遺囑，您的遺產將屬於遺囑檢驗法院管轄，由法院任命處理您的遺產的人稱為「遺產管理人」。

如果您去世時獨自擁有的資產總值不足十萬美元，通常遺囑中指定的受益人可遵循法定程序根據您的遺囑轉移資產，轉移前扣除您的債務和費用，轉移時無須經過遺囑檢驗法院，但房地產權益的轉移需要經過一項簡單的法院程序。

遺囑檢驗有利有弊。有利的是，遺囑檢驗法院傾向於按照既定規則相對迅速地解決關於資

產分配的爭議。另外您可以放心，遺囑檢驗法院會對執行人的行為和帳目進行審查和批准。

遺囑檢驗的不利之處包括其公開性；您的遺產計劃和資產價值成為公開記錄。另外，由於律師費和執行人佣金係基於法定費率標準，其費用可能超過根據生前信託進行類似遺產管理和分配的費用。時間因素也需要考慮；根據生前信託執行分配常常比透過遺囑檢驗程序更快。

您應當和遺產策劃律師詳盡地討論關於遺囑檢驗程序的利弊。

8 我的資產應當留給誰？

一旦您決定了在去世時把資產留給誰，您的遺產策劃律師就能幫助您澄清並適當指明受益人。例如，如果您打算把資產贈給一個慈善組織，那麼就必須明確指定該組織的名稱；許多組織都有類似名稱，或在一些家庭中，有些人的姓名類似，甚至完全相同。

另外，您還必須考慮萬一主要受益人在您之前去世，您應該如何分配資產。

如果受益人由於年齡或其他弱點不能管理直接分配給他們的資產，您還可以透過遺囑或生前信託為他們建立信託。

9 我應當指定誰作為我的執行人或受託人？

在您去世後，遺囑執行人和生前信託的受託人履行的職責幾乎相同。二者均負責確保您在遺囑或生前信託書中表達的願望得到實施。雖然執行人通常直接受法院監督，但執行人和受託人承擔類似的受託責任。生前信託的受託人可在您生前根據該文件內容承擔責任。雖然您本人可以擔任生前信託的最初受託人，如果您喪失作為受託人的能力，指定的後繼受託人就會承接您的責任，為您管理資產。

執行人或受託人可以是配偶、成年子女、其他親屬、同性戀伴侶、家庭朋友、同事或專業受託機構，如銀行。您應該與遺產策劃律師討論您的選擇。您必須考慮若干問題。例如，任命一位成年子女是否會導致該子女與其兄弟姐妹的關係不和？任命一位同事或合夥人作為執行人或信託人會導致何種利益衝突？被指定為執行人或後繼受託人的人士是否有足夠的時間、組織能力和經驗來有效地履行義務？

10 我應當如何為未成年子女作出安排？

未成年子女指18歲以下的子女。如果父母雙亡，根據加州法律未成年子女不能在法律上照顧自己。因此，您在遺囑中應當為未成年子女指定一名監護人，對該子女進行監護和照料，直至孩子年滿18歲。

在需要監護人時，如此提名可以避免家庭成員及其他人之間發生爭議。

未成年人在法律上沒有資格管理自己的財產。直接轉移給未成年人的資產必須由其遺產監護人代為管理，直至孩子年滿18歲。您在遺囑中也應當指定一位此類監護人。在遺產計劃中，為了對未成年子女作出安排，您應當考慮為孩子建立一個信託，由他人代為持有、管理和分配，直至孩子年滿18歲或您決定的其他年齡。您還可以考慮根據「加州未成年人統一資產轉移法」設立一個代管帳戶，作為向未成年人提供具體捐贈的替代方法。

11 遺產策劃何時涉及稅務策劃？

在2002年和2003年，遺產稅從一百萬遺產淨值起徵。根據當前法律，該免稅數額在2004年和2005將增加至一百五十萬美元，在2006年至2008年將增加至二百萬美元。對於接近或超出以上價值的遺產，通常在生前（已婚者在第一位配偶去世前）作出妥善遺產策劃可以節省大筆稅金。出於省稅目的進行遺產策劃不僅應當考慮遺產稅，還應當考慮收入、贈與、財產和跨代稅收。在遺產策劃過程中，必須向合格律師進行稅務諮詢。

12 我持有產權的方式能夠產生何種差別？

資產的性質以及您持有產權的方式是遺產策劃程序中的關鍵因素。在您改變一項資產的產權之前，您應當瞭解任何變化可能產生的稅收和其他後果。您的遺產策劃律師能夠為您提供諮詢。

- **共有財產和專有財產。**如果您已婚，是加州居民，那麼您或您的配偶在婚姻有效期間賺取的資產均屬於共有財產。另一方面，已婚個人亦可擁有專有財產，專有財產可能是婚前擁有的資產，也可能是在婚姻有效期間透過贈與或繼承方式獲得的資產。在遺產策劃程序中，共有財產和專有財產均涉及重要的納稅因素，需要加以考慮。另外還需要考慮重要的產權問題。

專有財產可經夫妻雙方根據加州法律編寫並簽署一份書面協議「轉共」（即改變成共有財產）。

在確定財產性質以及產權應當具有的形式時，有必要向合格律師諮詢。

- **聯名擁有財產。**無論其來源如何，如果財產是聯名持有，在第一位聯名持有人去世時

財產將按照法律轉移至倖存的聯名持有人。另一方面，共有財產或以共同名義持有的財產將由去世的擁有者在遺囑中指定分配方法。

- **附帶倖存者擁有權的共有財產。**已婚夫妻可以採取「附帶倖存者擁有權的共有財產」方式持有共有財產的產權。凡以此種方式持有的財產，在第一位配偶去世時並不受其遺囑影響，而是轉移至倖存配偶名下。

13 還有哪些方法可以遺留財產？

若干類別的財產可以透過指定受益人的方法在財產擁有人去世時轉移，例如：

- 人壽保險賠償金。

- 合格或非合格退休計劃，包括401(k)和IRA。

- 某些「受託人」銀行帳戶。

- 「身後轉移」(或簡稱「TOD」) 證券帳戶。

- 「身後支付」(或簡稱「POD」) 資產，這是美國儲蓄債券的一種常見產權。

在指定以上各類財產受益人時，必須與總體遺產計劃認真協調。您的遺囑並不管轄此等資產的分配。

14 如果我喪失自理能力怎麼辦？

如果您沒有事先作出安排，在您喪失能力時可能需要執行一項法院監督的遺產保護程序。

遺產保護是一種法律程序，它允許法院在您無法自理時任命一位人士負責照顧您並且為您管理遺產。

因此，您應當選擇您希望照顧您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以便在您無力管理資產或喪失自理能力時照顧您的生活和遺產。

在資產管理方面，生前信託的受託人將對信託中持有的資產進行必要的管理。但是，至於在您喪失能力前尚未轉入生前信託的資產或在喪失能力後接受的資產，應該考慮立下一份財產管理長期委託書。在該委託書中您任命他人（「受託代理人」）代表您作出財產管理決定。受託代理人管理您的資產，履行的職責類似遺產保護人，但不受法院監督。受託代理人管理您資產的授權在您去世時終止。

事前健康護理囑託書／健康護理長期委託書允許您的受託代理人在您失去決策能力時代您作出健康護理決定。該文件亦可包括願望陳述，此類願望可能關於延續生命的治療方法及其他健康護理問題，還可能關於器官捐獻、遺體處理、葬禮等方面的安排。

15 誰應當幫助我編寫遺產策劃文件？

- **我能否自己做？** 您有可能從文具店、書店或州律師協會獲得表格或書籍，自己做遺產策劃。至少閱讀此類表格能夠使您為遺產策劃作準備。如果您閱讀這些材料後仍舊有疑問，您應當尋求專業人員幫助。

- **我是否需要專業人員的幫助？** 如果您尋求諮詢，遺囑和信託屬於法律文件，僅限由合格的律師編寫。但是，許多其他專業人員和業務代表可能涉入遺產策劃程序。例如，執照會計師、人壽保險銷售代表、銀行信託人員、財務規劃師、人事經理和退休金顧問常常參與遺產策劃程序。這些專業人員可以利用各自的專長協助您作遺產策劃。

州律師協會敦促您僅僅向有資格提供遺產策劃的專業人士洽詢。許多專業人事必須持有加州開業執照。在聘請任何專業人士協助您作遺產策劃前，您應當查詢該人士的資格。另外，您應當決定該專業顧問是否有向您出售某種投資產品 — 例如年金或人壽保險 — 的背後謀利動機，果真如此，為您提供的諮詢意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不幸的是，某些金融產品的銷售人扮作遺產或信託計劃服務提供者贏得了受害人的信任，並取得了受害人的私人財務資訊。

16 我如何找到一位合格的律師？

有些從事遺產策劃的律師屬於「遺產策劃信託和遺囑檢驗法律方面的持證專家」。該名稱意味著他們符合加州律師協會規定的認證標準。但是，並非所有在遺產策劃方面擁有經驗和專長的律師尋求該認證。

如果您不認識一位有資格幫助您作遺產策劃的律師，可請求您信得過的人為您推薦，例如朋友、同事或雇主。當地律師協會有一份服務推薦名單，該名單包括當地經過州律師協會認證的律師。欲上網查閱經過認證的律師推薦名單，請訪問州律師協會的網站:
www.calbar.ca.gov。

您應當提防有些聘用非律師人員的組織和機構，他們促銷「萬能」生前信託或生前信託產品。由不是合格律師的人制定的遺產計劃可能使您的遺產遭受重大損失，並且不一定符合您的長期和短期目標。不要在別人的壓力下立即購買遺產策劃產品。在聘請律師時，您應當理解律師將提供哪些服務以及服務的費用。加州法律規定，律師必須以書面形式解釋服務的性質、費用和付款條件。您理解了聘用律師的條款與條件後，應當簽署律師編寫的費用協議書。

欲知詳情，請查閱州律師協會編寫的手冊 ***How Can I Find and Hire the Right Lawyer?*** (「**我如何尋找和聘請合適的律師？**」。**目前本手冊只有英文版。**)。欲瞭解如何免費獲得該手冊以及州律師協會出版的其他消費者教育手冊，請電415-538-2280。您亦可訪問州律師協會的網站 — **www.calbar.ca.gov** — 該網站載有各種消費者教育手冊以及如何獲得手冊的資訊。您亦可批量訂購手冊。

17 我是否應當提防有人「推銷」財務和遺產策劃服務？

許多人自稱「信託專家」、「經認證規劃師」或使用其他頭銜試圖表明自己曾經受過遺產策劃方面的高級培訓。加州目前有大量不合格的個人和機構到處推銷，他們只有一個真正目的 — 獲得您的財務資訊，以便向您出售基於保險的產品，例如年金和其他收取佣金的產品。

下面是一些對您有幫助的提示和建議：

- 在考慮生前信託和任何其他遺產或財務策劃文件或服務時，請向律師或熟悉遺產策劃的財務顧問洽詢，該人士不應當向您出售不必要的產品。

- 務必要求留出時間供您考慮自己的決定。不要屈從於壓力購買遺產或財務規劃產品。

- 瞭解您的取消權利。加州法律規定，凡上門出售貨物和服務（不包括保險和年金）的銷售人員，只要其產品和服務價值超過25美元，必須向您提供兩份取消通知表格，以便您取消協議。作為買方，您可以在第三個營業日午夜之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交易，自交易次日算起。

- 提防那些上門兜售貨物和服務、堅持要求您提供資產和財務機密及詳細資訊的人。

• 打電話給當地和州消費者保護機構或服務監督局（Better Business Bureau），瞭解與您做交易的公司是否曾經被人投訴。

• 瞭解您的談話對象，堅持要求對方說明身份以及在遺產策劃領域中的資格、受過的教育和培訓及專長。

• 在簽署任何文件時，務必索取文件副本。

• 立即向警察舉報那些採取高壓銷售手段、謊報事實或欺詐等行為。

18 遺產策劃涉及哪些費用？

遺產策劃的費用取決於您的個人情況，及您的目標加上編寫的計劃和文件的複雜程度而定。費用可能因律師而異。通常費用會包括律師與您討論遺產計劃、起草遺囑、信託協議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法律文件的收費。

本手冊旨在提供關於法律的一般資訊，內容可能變更。如果您有具體法律問題，請向律師洽詢。

The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Office of Media & Information Services

18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1639

415-538-2000

415-538-2280 (for pamphlets)

www.calbar.ca.gov

THE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Office of Media & Information Services

18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1639

Place
Stamp
Here